

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示范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医疗保障工作，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一)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2023 年，通过官方网站发布信息 352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94 条，主要涉及领导班子分工、行政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医保基金预决算情况、定点医药机构情况等。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回复网民留言 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次，均已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在法定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同时规范管理主动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信息发布实行三级审核机制，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科学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官方网站和“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持续完善信息公开与意见接收工作机制，建立网站投诉举报渠道，及时了解群众呼声，解决群众问题。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自查，严格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3年，示范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例如：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开形式特别是政策解读的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开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网站和政务公开专栏的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下一步，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将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以及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的管理，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结合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不断提升医疗保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医保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